

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董事意见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有关要求，我们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经核查，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对外担保行为，也没有为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行为。

公司以前年度发生的担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之内，对外担保均为连带责任担保，均无担保金，所担保的贷款均无逾期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子公司担保均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公司不存在违反120号文件所禁止的违规担保情况，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控制方面做的较好，保障了全体股东的权益。

独立董事全泽、张鑫、王东盛签字如下：

